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9.07.22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

檢調偵辦前金分駐所巡佐等人違法搜索、貪污等案偵查終結 起訴被告 1 人 緩起訴 3 人

高雄地檢署接獲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報告，疑有司法警察仗恃其身分、假藉查緝毒品之機會，要求涉犯毒品案件之年輕女性嫌疑人配合發生性行為，旋指派主任檢察官蘇聰榮、檢察官任亭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處、高雄市調查處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、新興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偵辦，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指揮專案小組持搜索票執行搜索 2 處，傳喚被告趙姓巡佐、2 名李姓警員、林姓警員等 4 人，經檢察官任亭、陳永盛、許育銓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趙姓被告獲准，其餘被告均請回。

全案業經偵查終結，檢察官認定趙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、第 307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非法搜索、同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、同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包庇毒品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等罪嫌，提起公訴。經於 7 月 21 日移審法院，法院裁定趙姓被告羈押禁見。至於 2 名李姓被告、林姓被告分別涉嫌違法搜索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部分，檢察官審酌其等均坦承犯行，犯罪後態度良好，且係依趙姓被告要求便宜行事，並未

利用職權包庇或要求不正利益等情，諭知緩起訴處分，並依情節命其等分別支付公庫新臺幣 3 至 5 萬元不等。

經查，趙姓被告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巡佐，其於 108 年 5 月 8 日為查緝毒品案件，與同分駐所之警員李姓、林姓被告 3 人均明知其等未聲請搜索票、未徵得受搜索人黃姓與洪姓男子 2 人同意，亦未符合逕行搜索之要件或具急迫性，而違法搜索高雄市苓雅區某民宅。復為掩飾其等違法搜索犯行，乃要求黃姓、洪姓受搜索人 2 人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，並由林姓被告製作內容不實之搜索扣押筆錄 2 份，趙姓、李姓、林姓被告與另名未實際參與上開搜索，但為圖得緝毒案敘獎之同分駐所警員李姓被告 4 人分別在上開搜索扣押筆錄上簽名後，交由不知情之新興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製作內容不實之移送書，於同日及同年 9 月 9 日，分別以黃男、洪男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，足生損害於黃男、洪男及偵查公文書之正確性。

趙姓被告查緝上開毒品案件後，覬覦某年輕女性嫌疑人之美色，遂以協助追查另一毒品通緝犯為由，要求該女將趙姓被告加為通訊軟體好友，持續邀約私下見面。期間趙姓被告於同年 14 日，應該女要求，違法查詢該女之前科資料，並洩漏該前科資料予該女，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；另於同年 22 日，以通訊軟體傳訊息告知將再次前往上開苓雅區民宅查緝毒品，並詢問該女有無在上開苓雅區民宅內，經該女告知該民宅內亦有其持有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，趙姓被告指示其先將毒品收走，然該女並未照辦。趙姓被告得知該女仍在上開民宅且持有毒品後，竟未赴該處執行查緝，庇護其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。嗣趙姓被告要求該女須於同年 25 日與其共赴屏東縣車城鄉泡溫泉及發生

性行為，以此方式作為違法協助查詢前科資料及庇護其持有毒品為對價，該女先偽以同意，然並未赴約。

趙姓被告復於同年月 28 日應該女要求，違法查詢其友人之前科資料，並洩漏該前科資料予該女，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，同時要求該女與其發生性行為，並表示該女若再拒絕，以後若發現其涉及毒品案件，將不再放過她。趙姓被告再於同年月 31 日晚上邀約該女碰面，又遭爽約，遂於同年 6 月 1 日上午，率員前往上開苓雅區民宅欲查緝洪男，藉以向該女施壓，並以通訊軟體傳訊息告知該女，係因其不予理會才欲教訓洪男等語，該女不得已於同日晚間，與趙姓被告在高雄市新興市場旁見面，趙姓被告再度邀約共赴飯店發生性行為，惟仍遭拒絕。